

臺北市立萬芳醫院

實習學生遴選相關注意事項與作業時間

1. 申請資格：凡有意願至本單位實習，且符合下列基本規定者可提出申請：
 - a. 對專業具有熱忱並有強烈意願至本單位實習。
 - b. 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 - c. 可配合醫院行事曆時間規畫。

2. 所需繳交文件：
 - a. 實習申請表一份。
 - b. 在校成績一份（大一至大三上學期，含班級名次，百分比）。
 - c. 自傳一份。
 - d. 線上教師推薦函一份，請填寫於下列網址或 QR Code 如下圖。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IA9bPqf6c-RSnOCpkcP1rORL8z6XipVm7UsVhXo5kiA/prefill>



3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2 月 21 日** 為止，書面申請文件（附件 a~c）請於期限內（以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復健醫學部 王乾勇技術長 收。
4.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
 - a. 本單位依書面申請文件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名單將於 **113 年 3 月 4 日**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秘書（本單位不進行面試遴選）。
 - b. 錄取同學收到通知之後，請於 112 年 3 月 8 日 前將實習意願書以電子郵件寄至 88262@w.tmu.edu.tw 林宜仙治療師信箱。
 - c. 本單位將在 113 年 3 月 29 日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秘書最後確認名單。